

附表2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中或○○國小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(補助一)推展親職教育或(補助五)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(請擇一刪減)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5月6日府教終字第1040085010號

計畫期程：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04年12月31日

經費項目	核定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傳票號碼
鐘點費	32,000	29,200	2,800	支140號、支245號
皮雕刻花器	13,000	13,000	-	支196號、支003號
皮雕材料	6,500	6,500	-	支111號、210號、支003號
皮雕顏料	450	450	-	支210號、支003號
木雕板材	10,000	10,000	-	支43號
打光用紙	1,200	1,190	10	支43號
上色顏料	1,190	1,190	-	支43號
油漆	10,000	10,000	-	支43號
雜支	4,460	4,460	-	支285號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合計	78,800	75,990	2,810	

結餘款繳回數 2,810 (以支票繳回)

契約罰鍰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